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75號

債 權 人 黃鄭秀嘉

債 務 人 林郭桂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壹佰捌拾玖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80條，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，由該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，據債權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8470號支付命令，連帶債務人為雍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文謀、林郭桂蓮、黃鄭秀嘉四人，依民法第280條規定，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本件據債權人黃鄭秀嘉陳報經法院執行遭扣押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952,755元，併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為證，且兩造間未約定分擔比例，是依民法第280條規定，連帶債務人雍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文謀、林郭桂蓮、黃鄭秀嘉四人分擔比例為1/4，債權人黃鄭秀嘉可得向另一債務人林郭桂蓮請求分擔之金額為238,189元(計算式：952,755元 $\times$ 1/4=238,1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主文所示准許之金額，無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